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对股权激励股份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，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办理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。

二、关于聘任王军先生为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查了王军先生的个人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况；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我们认真审查了王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本次聘任经历了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审议等选聘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杜冠华

郑洪涛

王佐林

2016 年 9 月 20 日